

证券代码：838315

证券简称：特里尼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0月25日上午9时至上午11时。

(三) 登记地点：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6号楼D202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赵莹

联系电话：1381018906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四) 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0日